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文件

皖司办发〔2021〕48号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司法行政 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8月30日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



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司法行政调研课题管理工作，提高决策工作质量，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规划课题”工作方案》《法治安徽建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重点任务，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并重，为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课题研究由安徽省司法厅、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主办，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承办。（简称“省司法厅”“司法职教集团”“警官职业学院”）

第四条 课题面向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职教集团各理事单位进行。

课题类别

第五条 研究课题分为年度课题、专项课题、委托课题。

第六条 年度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由省司法厅法治调研处、司法职教集团秘书处、省法治宣传和研究中心征集并确定课题选题，警官职业学院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重点课题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一般课题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第七条 专项课题是围绕某一重要文件或重要专项工作、专门领域设立的课题，由省司法厅、司法职教集团通过委托或招标立项，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第八条 委托课题是省司法厅、司法职教集团委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学者研究并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的课题，原则上本年度完成。

第二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课题申报条件：

1.课题应由课题组申报，课题组成员原则上由在职教师和法律工作者等人员组成，一般不少于3人。

2.课题组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申报重点课题的主持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正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申报一般课题的主持人须具有中级职称或科级以上行政职务。

第十条 省司法厅、司法职教集团负责组成课题立项评审委员会，进行立项评审，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一条 立项建议经省司法厅核准并司法职教集团会签后，在省司法厅、警官职业学院网站、安徽司法公众号公示，公示期为7天。在公示期内如发现有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的，取消立项资格。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后，省司法厅、司法职教集团向立项课题主持人下达《立项通知书》，并通过省司法厅、警官学院网站公布立项公告名单。课题申报未被立项的，不另行通知。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三条 课题立项后，课题组必须按时完成课题研究工作，不得无故延期、随意改变课题项目名称和原定研究计划、任意调整课题组成员。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向省司法厅、司法职教集团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

第十四条 课题组应在立项后形成开题报告，省司法厅、司法职教集团对课题开展中期抽查，课题负责人须按要求及时报送《研究课题中期检查表》。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完成的，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省司法厅、司法职教集团审核并批准。课题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四章 课题结项

第十六条 课题成果形式可以为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发表论文及其它研究成果均应标明“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成果”。

第十七条 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后，课题主持人应填写《课题结项申请书》，连同最终研究成果、3000 字左右的要报及电子文本报送省司法厅、司法职教集团。

第十八条 省司法厅、司法职教集团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课题成果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予以结项。课题评审专家原则上由在职科研教师和法律工作者共同组成。

第十九条 课题评审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种：

1.评审等级为优秀的，研究成果应有重要创新，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在 CN 公开刊号的期刊或省级以上党报、杂志发表的，直接评定为优秀等级。

2.评审等级为良好的，研究成果应有明显创新，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3.评审等级为合格的，研究成果应有一定创新，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4.研究成果不规范，且明显缺乏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评审等级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课题成果等级为“不合格”的，课题组应当按

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月。修改后的研究成果，仍由同一专家评审小组负责评审。修改后的研究成果经评审仍不合格的，不予结项，其课题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司法厅研究课题。

第五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年度重点课题资助经费为8000元/项，一般课题资助费为5000元/项，在结项后一次性拨付给课题主持人。

专项课题资助经费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30%，其余20%在结项后拨付。

委托课题的经费，由省司法厅、司法职教集团商受委托的单位或个人确定，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年度课题不予拨付资助经费，专项课题追回相应比例的课题资助经费：

- 1.不提交或不按时提交课题进展情况和课题经费使用情况的；
- 2.将课题经费挪作他用的；
- 3.课题成果被鉴定为不合格的；
- 4.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完成研究任务的。

第六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 研究课题应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发挥成果的社会效益。

第二十五条 建立课题成果要报制度。每个课题在申请结项之前应当至少提供一份成果要报。省司法厅择优推荐在《法治安徽》《安徽警官学院学报》等厅（院）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

第二十六条 建立课题成果评价奖励机制，对推动安徽司法行政改革发展具有创新意义，被领导机关采纳或在省级以上党报、杂志刊载或被省领导批示肯定的，予以 2000 - 5000 元 / 项奖励。

第二十七条 课题成果归省司法厅、司法职教集团所有，以省司法厅名义对外发布和使用。课题主持人及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有将该成果用于科研、教学的权利和经省司法厅或司法职教集团同意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司法厅、司法职教集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立项申报书

(_____ 年 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类别 _____
课题主持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安 徽 省 司 法 厅

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

二〇二一年 印

课题名称								
单位								
主持人姓名			职 务 (职称)			政治面貌		
课题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 务 (职称)						
课题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经费预算				完成时间				
成果形式		A、司法行政工作调研报告 B、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报告 C、司法行政工作立法建议 D、其他						

选题意义、研究思路、最终目标等（字数 200 字左右）

课题主持人签署意见：

课题主持人签字：

- 注： 1. 本表可复印、加页；
2. 本表需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中期检查表

(_____年度)

课题名称 _____
立 项 号 _____
课题主持人 _____
立项时间 _____
完成时间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安 徽 省 司 法 厅

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

二〇二一年 印

课题研究 阶段性 成果简介	阶段性成果简介包括：成果名称、基本内容、学术价值、社会效益等（限 500 字内） （可另加附页）
------------------------------	--

目前存在 问题 及改进措施	(可另加附页)
重要事项 变更情况	
评审小组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结项申报书

(_____ 年 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类别 _____
课题主持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安 徽 省 司 法 厅

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

二〇二一年 印

抄：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
